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皇庭国际在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79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霍孝谦及陈巧玲非公开发行股票308,811,0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03元/股。截至2015年8月1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97,374,470.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948,669.78元及股权认1,097,374,496.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78,051,303.98元。

上述募集的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9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1,978,051,303.98元及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440,654.79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271,487,545.95元，偿还借款1,707,004,412.82元。公司已于2016年9月21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半年对公司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初2016年1月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2016年1月1日余额（人民币）	存款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4782865001	1,978,051,303.98	0.81	活期
合计		1,978,051,303.98	0.81	

公司已于2016年9月21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前，公司实际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978,051,303.98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05.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80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	(4) = (3) - (2)	(5) = (3) /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104.69	27,104.69	27,104.69	0	27,104.69	0	100%	不适用			否
偿还借款	否	170,700.44	170,700.44	170,700.44	0	170,700.44	0	100%	不适用			否
总计		197,805.13	197,805.13	197,805.13	0	197,805.13	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皇庭国际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皇庭国际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皇庭国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皇庭国际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前，皇庭国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皇庭国际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